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賀鳴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3. 重選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金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重選賀鳴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有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所有票數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